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5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售的 70,2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69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苏文力）

独立董事：（肖红英）

独立董事：（蔡瑾）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